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“广东省知名字号”和“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”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

编号：HIC-WI-38

受控：是

版本：A/0

修订号：0

编制：技术委员会

审核：马涛（管理者代表）

批准：马涛（总经理）

首次出版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　　本次发布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关于“广东省知名字号”和“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”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

1、总则

1.1 目的

为规范本机构承担广东商标协会 2026 年度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》和《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的评价实施工作，加强审核员队伍建设与执业行为管控，保证评价工作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保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以及广东商标协会相关工作通知、两项团体标准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所有参与上述两项团体标准评价工作的审核员、复核人员；所有人员须经本机构资格评定，并报送广东商标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参与评价活动。

2、工作原则

审核员开展评价工作应当坚持自愿申请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动态管理原则，严格遵照 T/GDTA 001-2026、T/GDTA 008-2026 规定的参评条件、评价指标、计算规则、申报材料要求实施文件审查、证据核验、分值核算、结果复核，不受任何外部干预，独立出具审核意见。

3、审核员任职条件

参与两项团体标准评价的审核员，应当同时满足：

3.1 政治品行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失信、行政处罚及刑事犯罪记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3.2 具备知识产权（商标、字号、反不正当竞争）、民商事法律、财会审计、标准化、品牌评价任一领域专业背景。

3.3 熟悉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》《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》全部条文，掌握评价指标、评分规则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撤销/移出名录情形。

3.4 专职审核员须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。

3.5 具备材料核查、证据甄别、分值核算、撰写审核报告的实操能力。

3.6 自愿签署《保密协议》。

4、审核员入库与协会备案

4.1 机构建立内部审核员人员档案，档案包含：简历、学历 / 职称、执业资格、培训记录、承诺书、任务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变更材料。

4.2 审核员遴选完成后，机构将人员清单、资质证明报送广东商标协会备案；未经备案人员不得参与评价工作。

4.3 审核员发生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执业状态变更，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机构档案并同步报送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

5、岗位职责

5.1 审核员职责

5.1.1 严格按照团体标准要求开展申报材料形式审查、实质审查，核对申报主体资质、参评字号/商标使用证据、纳税、维权、荣誉资质、市场覆盖、宣传、财务、舆情等佐证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。

5.1.2 严格依据标准的指标体系开展逐项打分，留存每一项得分/扣分对应的证据索引，不得主观臆断。

5.1.3 如实填写工作底稿、审核记录表，清晰记录疑点、缺项、证据不足事项，形成初评意见。

5.1.4 发现材料造假、证据矛盾、资格不满足参评条件应当明确予以标注。

5.1.5 参加岗前培训、业务复盘，按要求完成评价任务。

5.1.6 严格执行保密、回避、廉洁纪律。

5.1.7 配合复核人员、广东商标协会的核查问询，对本人出具的审核意见承担责任。

5.2 审核组长职责

5.2.1 分配审核任务，制定项目审核工作方案。

5.2.2 把控整体评价进度，对组员工作底稿、初评意见进行复核，确认评价过程完整、证据充分、打分符合标准。

5.2.3 汇总形成正式评价报告，对报告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5.2.4 组织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线索，重大问题及时向机构技术负责人、广东商标协会报告。

5.2.5 对本组审核员工作质量进行记录，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5.3 复核人员职责

复核人员不得与初评审核员为同一人：

5.3.1 复核参评主体是否满足团体标准参评基本条件。

5.3.2 复核指标打分逻辑、权重计算、证据匹配关系，检查是否存在错算、漏项、标准理解偏差。

5.3.3 重点复核高风险项：严重违法失信、字号连续使用年限、商标权属、维权证据、

纳税证明、荣誉资质、撤销 / 移出名录触发情形。

5.3.4 出具复核意见，对初评存在问题退回重审；重大分歧提交机构技术委员会审议。

6、利益冲突管理

6.1 利益冲突识别情形

审核员遇到以下任一情形，必须主动向机构报告并回避该评价项目，不得参与该单位任何审查、打分、讨论：

1）本人、近亲属为申报单位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或近三年在申报单位任职；

2）近 3 年内为申报单位提供商标、字号、知识产权咨询、代理、诉讼、策划等有偿服务；

3）与申报单位存在正在进行或者近三年已结案的法律纠纷；

4）与申报单位负责人存在亲属、师生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评价；

5）存在其他足以影响独立公正判断的利益关系。

6.2 利益冲突申报与处置流程

6.2.1 每次分配评价任务前，审核员须填报《利益冲突调查表》；存在利益冲突必须主动申报。

6.2.2 机构技术负责人收到申报后，重新调配任务；审核员隐瞒回避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停止任务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2.3 广东商标协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，机构须重新组织该项目全部评价工作。

7、保密管理

7.1 保密义务

7.1.1 审核员对评价过程中接触的企业商业资料、财务数据、维权证据、未公示评价意见、内部工作底稿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因任务结束而解除。

7.1.2 严禁私自复制、拍照、转发申报企业全套材料；严禁向申报企业、第三方透露内部打分情况、未公开初评/复核意见。

7.1.3 不得利用评价过程获取的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7.1.4 仅因司法、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要求，经机构及广东商标协会书面许可方可对外提供相关材料。

7.2 资料管理

7.2.1 纸质、电子工作资料统一归档；审核员不得私自留存企业申报全套电子档案；离

岗人员必须全部交还工作资料，签署离岗保密承诺。

8、行为准则与廉洁纪律

8.1 执业行为准则

8.1.1 严格依据 T/GDTA 001-2026、T/GDTA 008-2026 条文开展评价，不得自行创设标准、放宽或抬高参评门槛。

8.1.2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本人审核任务。

8.1.3 不得向申报企业提供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咨询、辅导；不得暗示、引导企业修改申报材料。

8.1.4 不得对外以广东商标协会、第三方评价机构名义开展商业宣传。

8.1.5 接受机构、广东商标协会、社会的监督，配合调查问询。

8.2 廉洁纪律

严禁接受申报单位及利害关系方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宴请、旅游等任何形式利益；不得私下接触申报单位相关人员，确需核实材料由机构统一组织沟通并留存记录。

9、培训、持续教育

9.1 岗前培训

所有审核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岗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：两项团体标准全文、指标释义、证据识别要点、评价计算方法、回避保密制度、广东商标协会工作要求；培训完成并通过考核方可上岗。

9.2 持续教育

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2 次继续教育，内容包括：商标字号法律新规定、典型纠纷案例、评价易错点复盘、协会最新工作通知。审核员须参加培训并留存记录，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必要条件。

10、监督、考核与档案管理

10.1 日常监督

机构技术管理部门对审核工作开展监督，方式包括：工作底稿抽查、报告复核、任务见证、广东商标协会反馈、企业投诉核查。

10.2 年度考核

每年对审核员开展综合考核，考核维度：

1）任务完成及时性；

2）评价质量（错评、漏项、逻辑错误发生率）；

3）培训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；

4）回避、保密、廉洁纪律遵守情况；

5）广东商标协会反馈意见、企业投诉情况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不合格暂停评价任务，经再培训考核通过方可恢复；连续两次不合格移出审核员名单并通报广东商标协会。

10.3 人员档案管理

一人一档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包含：

1）个人基本资质材料；

2）承诺书、利益冲突申报记录；

3）培训、考核记录；

4）历次评价任务清单；

5）奖惩、处置记录。

11、违规处置

11.1 一般违规

出现下列一般违规，给予内部警告、约谈，责令整改，记入考核档案：

1）未按时完成审核任务且无合理理由；

2）工作底稿不完整、证据索引缺失；

3）未及时申报轻微利益冲突，尚未造成评价结果失真。

11.2 较重违规，暂停任务 3-6 个月

1）打分明显偏离团体标准，造成初评结果错误；

2）非必要向申报方泄露内部过程信息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；

3）拒绝配合复核或协会问询。

11.3 严重违规，直接移出审核员队伍，报送广东商标协会备案

发生以下情形，机构立即终止聘用，全部评价成果无效，必要时追究相应责任：

1）应当回避刻意隐瞒，造成评价不公；

2）接受申报方利益输送，徇私舞弊；

3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、未公开评审结果造成不良影响；

4）协助企业伪造证据、出具不实审核意见；

5）对外以评价身份从事有偿咨询辅导；

6）连续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。

12、附则

12.1 本制度如与广东商标协会发布的工作文件冲突，以广东商标协会正式文件为准。

12.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 2026 年度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》《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》全部评价实施工作。